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2〕0134号

---

## 关于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 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陈应毅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；  
黄文龙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（代董事会秘书）；  
陈福忠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廖玄文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林新宇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彭伟轩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张兴君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；  
杜宝财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刘风景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任英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孙晓屏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肖红英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；  
朱华友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时任独立董事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29日，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

S\*ST 佳通或公司)披露的 2021 年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,2021 年度,公司与控股股东佳通轮胎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、关联方佳通亚太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等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为 39.15 亿元,占上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8.78%,达到须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标准。2021 年 5 月 17 日、12 月 27 日,公司分别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补充审议《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》议案,均未获通过。

另经查明,公司 2020 年度、2021 年度上半年分别发生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合计 37.71 亿元、18.9 亿元,因未及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,已被黑龙江证监局采取出具警示函和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。针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违规,本所已对公司采取监管措施。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曾被本所实施监管措施的情况下,持续发生同类型违规,且因连续两年日常关联交易违反股东大会决议,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,并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,情节严重。

公司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,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披露。公司在未经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的情况下,持续发生大额日常关联交易,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0 年修订)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 条、第 10.2.4 条、第 10.2.5 条、第 10.2.12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,本所已对公司及主要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次要责任人方面,公司时任副董事长陈应毅(任期 2006 年 6 月 2 日至今),时任董事(代董事会秘书)黄文龙(董事任期 2008 年 2 月 26 日至今,代董事会秘书任期 2021 年 6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

7日），时任董事廖玄文（任期2006年11月7日至2021年5月14日）、林新宇（任期2019年5月9日至2021年5月14日）、张兴君（任期2021年5月17日至今）、彭伟轩（任期2016年5月4日至今）、陈福忠（任期2021年5月17日至今），时任独立董事任英（任期2021年5月17日至2022年3月9日）、孙晓屏（任期2015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14日）、杜宝财（任期2015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14日）、肖红英（任期2015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14日）、刘风景（任期2021年5月17日至今）、朱华友（任期2021年7月19日至今）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，未能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有关规定，我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：

对时任副董事长陈应毅，时任董事（代董事会秘书）黄文龙，时任董事陈福忠、廖玄文、林新宇、彭伟轩、张兴君，时任独立董事杜宝财、刘风景、任英、孙晓屏、肖红英、朱华友予以监管警示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

